

**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**二、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陈学安 裴鸿雁 张剑星 吕文斌 张子斌

2024年8月26日